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1-014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的11名董事候选人中,文武先生未当选为公司董事。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4,6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95%)书面提交的《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临时提案,要求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17日发出《关于增加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和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13日上午9时至上午11:00时

2、召开地点:公司报告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俞亚鹏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306,774,7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 561,883,30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56,188,33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05,694,973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39,520,213元, 减去已分配2009年度利润67,411,272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77,803,914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449,40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24,704,240元,剩余1,153,099,674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高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1,241,216股,回避了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45,533,571股。

表决结果:同意45,533,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九)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提名的11名董事候选人中,有10名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1名未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俞亚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郭文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谢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邵鹏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弃权均为0股。

钱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文武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39,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295,535,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34%。

高国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李世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沙智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虞良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怀世先生增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由第十项议案和第十一项议案中的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傅柏树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谢德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李龙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7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由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召开的一届九次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旭光、姜敏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报告书。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

(二)律师姓名:邹明春 傅浩

(三)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大会议案、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1-01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董事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表现,认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世俊 王怀世 沙智慧 虞良杰
2011年4月13日

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伦律证(2011)第0241E号

致: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以及《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并委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公司法》、《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于2011年4月13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报告厅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予以了公告。2010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提议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该提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并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更新后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方式、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2011年4月13日上午九时依会议通知如期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亚鹏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止2011年4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股权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均为截止2011年4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06,774,78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49,408,480股的68.26%。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在对上述第8项《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推举的三名监票人进行了现场监票和投票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第9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的十一名候选董事中,有十名当选为董事,一名未当选为董事;其余议案全部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各项议案的详细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有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等人员签字。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大会议案、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

负 责 人:王 丽 娟
经办律师:邹 明 春 傅 浩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1-018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11日,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联系会议,选举黄旭光、姜敏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1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旭光,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特冶锻造厂厂长。曾任大冶钢厂二轧钢厂技术科长、副厂长、东方钢铁有限公司轧钢厂副厂长、厂长、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属于公司关联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敏,男,汉族,1954年9月出生,大专文化,经济师,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曾任下陆钢厂工会俱乐部主任、下陆钢铁总厂工会文体部长、东方钢铁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政工办主任、冶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党委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属于公司关联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1-01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4月13日在公司7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俞亚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俞亚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弃权票、反对票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俞亚鹏先生、谢蔚先生、邵鹏星先生、钱刚先生组成,俞亚鹏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世俊先生、王怀世先生、钱刚先生组成,李世俊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沙智慧女士、虞良杰先生、高国华先生组成,沙智慧女士任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怀世先生、虞良杰先生、郭文亮先生组成,王怀世先生任主任委员。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弃权票、反对票为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高国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冯元庆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决定聘任蒋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郭培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弃权票、反对票为0票。

上述选聘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4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国华先生,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机械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公司装备运行部副部长、部长、生产装备部部长、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算机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属于公司关联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元庆先生,男,汉族,196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上钢三厂转炉车间核算员、财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属于公司关联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乔先生,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大专文化,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总经理。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企管部副部长、销售部分公司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总经理。属于公司关联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培锋先生: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大专文化,在读硕士,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发展部科长、中信泰富无锡办事处项目副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属于公司关联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1-016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4月13日在公司6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傅柏树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傅柏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1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 年3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13),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 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4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一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

(2.5)发行价格

(2.6)发行数量

(2.7)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和发行股数的调整

(2.8)限售期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披露情况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详见刊登在2011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4月14日和4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通讯地址: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邮编:272100。

5、联系电话:0537-3658715,3658762 传真:0537-3658762。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78;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六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	2.04
2.5	发行价格	2.05
2.6	发行数量	2.06
2.7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和发行股数的调整	2.07
2.8	限售期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	2.10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2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对于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太阳纸业"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78	太阳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78	太阳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2078	太阳投票	买入	2.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 83990728 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15:00 至2011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庞福成

3、联系电话:0537-3658715;0537-3658762

4、传真:0537-3658762

5、通讯地址: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6、邮编:272100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

序号	主 要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			
2.5	发行价格			
2.6	发行数量			
2.7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和发行股数的调整			
2.8	限售期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回 执

截止2011年4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1-临01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28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3元(含税)现金红利,转增2股。根据公司于2011年4月7日披露的《2010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2011年4月12日为分红转股的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3日为除权除息日。

公司201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除权除息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16元/股。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4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10.16-0.03)/(1+20%)

=8.45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